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特約商店契約書

高雄醫療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含高醫、小港、大同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增進高雄醫療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會員福利，特請乙方為特約商店，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同意簽屬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第一條 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僅限甲方所屬會員。

第二條 第一條所述資格，已持有甲方工會會員卡或識別證為辨識依據。第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提供給甲方會員持卡結帳者所有結帳金額。

第四條 甲方應提供會員卡樣張給乙方，以為識別。另甲方得適時更換會員卡樣式，唯須將新卡樣張提供給乙方。

第五條 乙方應提供甲方所宣傳支廣告優惠內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甲方，甲方應將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以張貼於甲方所屬網站或公布於會訊等方式轉知所屬會員。

第六條 若乙方不履行優惠內容或不實標價等有違合約精神情事，經舉證認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第七條 雙方資料若有異動，應主動告知對方，以利更新。乙方地址有變更時，如未告知甲方，經確認或舉證，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永久有效☐民國 年 月 日止。於合約期間內，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協議後修改，換約或解約。若期滿雙方均無異議時，依合約原條件視同續約。

第九條 乙方願意提供之優惠事項如下：

1. 如附約(一)~(四)所述。
2. HC-300D空氣清淨機依訂價六折優惠
3. 多功能全效型淨化過濾板依訂價九折優惠(不分氣味型號)
4. 以上優惠活動及內容如有變更，乙方會以書面傳真告知。

第十條 本合約一是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經雙商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定之。

第十一條 甲方會員憑證至乙方公司消費皆可享有此優惠。

契約簽署人：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包含高醫、大同、小港及旗津醫院)

統一編號：92080199



電話：07-3121101 ext 5171

傳真：07-3113621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80708十全一路一〇〇號

乙 方：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陳裕仁 0932-289778

代表人：鴻張
宇簡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七路3號(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

電話：07-8128885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